

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成就、条件和形势要求	8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8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条件	14
第三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形势要求	20
第四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和“十四五”重点工作	21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2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6
第三章 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	30
第一节 农业区域布局	30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33
第三节 农业提质增效	43
第四章 建设渔港经济区与海洋牧场	60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	60
第二节 打造复合型“海洋牧场”	60
第三节 大力发展远洋渔业	61
第四节 完善近海域资源管理体系	61
第五节 促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	61
第五章 建设精美农村	63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63

第二节	促进乡村风貌管控提升	66
第三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68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71
第六章	培育精勤农民	74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74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76
第三节	强化创业就业保障	78
第四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80
第七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82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82
第二节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83
第三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84
第八章	深化农村改革	87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87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91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94
第四节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95
第九章	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98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98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99
第三节	强化土地保障	100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102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103
第六节 强化科技保障	104
附件 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10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依据《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成就、条件和形势要求

第一节 “十三五” 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市按照《江门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年）》工作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三区”创建为契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坚实、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城乡脱贫攻坚成就瞩目、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保持持续向好的势头，为“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实现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坚实

（一）农业农村经济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五”末期，全市农业总产值达180.50亿元，较“十二五”末期提高了85.17%；“十三五”期间，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十二五”末期的13610元增长到19981元，实现了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双增长。

（二）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日趋完善

立足区域优势产业，以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为目标，不断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高标准、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一是全力推进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鳗鱼产业园、江门市级麻黄鸡产

业园、江门市级神秘果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形成省、江门两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协同推进、梯次发展的新格局。二是着力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强化辐射带动效应，以点带面，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三）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优化创新

高标准打造现代农田。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耕地质量等级大幅提升，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合理布局农业空间。**以优势特色农业为基础，坚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远近结合、综合发展”的原则，开展农业产业布局，基本形成粮食、水产、蔬菜、水果优势产区或产业带，空间布局得到优化。**严把农业质量安全。**坚持严格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监管职责。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并连续九年实现食品安全“零”事故。

（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农业产业化组织 611 家，其中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83 家，包括省级 13 家，江门市级 9 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454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3 家，江门市级 25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 74 家，其中省级 22 家，江门市级 16 家。基本形成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体系格局。不断完善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物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启动县镇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制村通邮率达到 100%等。

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一）圆满完成村庄整治任务

我市以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288个村（居）委、3757个自然村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所有村庄均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此外，大力实施宜居小镇建设工程，建设特色小镇、产业宜居小镇、旅游风情小镇，打造了一批美丽宜居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了一批绿化美化工程示范点。全市完成 15 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主体工程、3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4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示范点和 50 个乡村公园的建设，

（二）美丽乡村屡获殊荣

“十三五”至今，我市累计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 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2 个、示范村 14 个；创建省级文明镇 2 个、江门市级文明镇 7 个、县级文明镇 7 个；省级文明村 3 条、市级文明村 9 条、县级文明村 265 条。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率为 100%。其中海宴镇五丰村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广东省文明村”“江门市特色文化村”“江门市标兵文明村”等荣誉。建成 17 个省一级站以上的镇（街）基层文化站，

313个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此外，有4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3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4个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

三、城乡脱贫攻坚成就瞩目

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积极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截至2020年底，全市739户贫困户2208人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目标，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村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6万元，5年来年均增幅33.4%；城镇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1万元，5年来年均增幅25.8%。

（一）落实专项资金，确保脱贫成效显著

自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共落实市县两级扶贫专项资金1.37亿元。其中，于2020年安排扶贫开发专项资金1544.3万元重点用于实施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打造“一镇一品”造血式增收项目以及用于资源管护，提高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二）落实保障政策，全力兜牢民生底线

分类施策，精准落实医疗、养老、教育、住房和饮水安全等各类扶贫政策。一是**实施医疗、养老保障**。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帮扶对象100%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免费参保覆盖范围，100%实现基本医疗和重大疾病保障。二是**实施教育保障**。对处于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大学、研究生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免

除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自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共发放江门市建档立卡扶困助学资金 2125.5 万元，帮助贫困户学生 6734 人次。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入学率达 100%。三是**实施住房保障**。累计为 46 户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危房完成改造任务。四是**实施饮水保障**。全面开展贫困户饮用水水质监测，累计为 52 户水质检测不合格的贫困户安装了净水器（集中供水 44 户，分散式供水 8 户），全市帮扶对象的饮用水均达到安全标准。

（三）聚焦造血扶贫，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突出扶贫“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拓宽就业渠道、稳定收入来源、保障稳定增收。一是**开展技能培训**。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累计培训学员 2657 人次，其中有 37 人为我市精准扶贫对象，127 人为对口合作单位黑龙江七台河市和**对口帮扶广西崇左市的精准扶贫对象**。二是**开展就业帮扶**。设立达利糖果、精诚达电路、迪生力汽配等“扶贫车间（工作坊）”14 个，让扶贫户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吸纳扶贫对象 150 多人次。落实贫困劳动力跟踪摸查和“一对一”就业服务，帮扶全市贫困劳动力 1252 人实现全部就业。三是**打造长效帮扶项目**。采用“公司+基地+产业”模式，海宴镇与大型农业龙头企业海宴农艺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扶贫合作协议，建立 160 亩香蕉生产基地，带动贫困户参与生产，并领取分红。汶村镇与广州发展集团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建设水产经济光伏一体化产业基地，并网

发电产生效益用于精准扶贫，带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2000多元。通过“电商+产业”模式，海宴镇五丰村商业街打造3间扶贫直播间，带动26人参与微商直播营销，各大电商平台上线芥头、莲藕、番薯、马铃薯、剑兰花、富贵竹以及东南亚特色服饰、小吃等产品超过15款，两次直播销售额合计超12万元；赤溪镇联合“公益中国”电商平台，在长沙村建立农村电商服务站，打造“海龙湾”农家大米品牌，自2019年10月上市以来，已累计销售13万余斤，带动贫困户、低保户和特困户等5户低收入家庭增收近6000元。建立“资产+扶贫”模式，如冲蒌镇在建筑物楼顶建设光伏电站，以入股分红的形式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冲蒌镇在红岭工业区建设“致富街”，免费为6户自主经营的贫困户提供摊位，帮扶贫困户自主创业脱贫。

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

（一）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

“十三五”期间，我市已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建档管理，并通过验收。采用“互联网+”模式，建立了独具特色的数字化土地确权档案，获得广东省农村改革调研组对我市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工作成效的肯定。

（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初具成效

成立台山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十三五”末期，全市17个镇（街）已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工作指导意见、机构及实

施方案。完成资产量化经济组织 380 个，完成股份或份额量化经济组织 8.5%；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经济组织 1788 个，占全市应确认成员身份经济组织 39.9%；基本完成 4592 个农村集体的清产核资工作。此外，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升级，已建成县、镇两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各行政村已全面设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站，实现农村产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二节 “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条件

一、资源禀赋条件优越

（一）气候条件

我市地处广东西南部，濒临南海，三面环山，地理条件优越，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夏季盛吹南风，冬季盛吹北风，受海洋天气影响显著，夏季不酷热，冬季不严寒，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21.8℃，年平均日照 2006 小时，年均降雨量 1936 毫米，具有雨水充足，日照时间长的特点，独特的气候，具有发展现代农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二）地形地貌

我市多山，东北面有北峰山，东南面有南峰山，西南面有大隆山和紫罗山，南海中有上川山和下川山；西北面大山较少，丘陵却特别多；山地和丘陵，约占全市总面积的三分之二。西北面丘陵四布，高度一般由一二十米至一百几十米，但其间也不乏二

百米以上高地。山海之间，河流两岸，包括滨海平原、盆地中和丘陵间的平原，约占全市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三）土地资源

我市土地总面积占整个珠三角地区的近十分之一，是珠三角面积最大的县级市，土地总面积 330824.81 公顷，其中湿地 14928.30 公顷，耕地 48083.48 公顷，园地 13842.42 公顷，林地 169919.12 公顷，草地 3592.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387.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15.33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375.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3692.47 公顷，其他土地 4388.05 公顷。大部分土地坡度 $<15^{\circ}$ ，有利于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四）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41.60 亿立方米，占全省的 2.27%。人均水资源量 4389 立方米，比全省人均水资源量高 2289 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以河川径流量为主，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10 条。共有小（二）型以上水库 179 宗，总库容 8.82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5.58 亿立方米。丰富的水资源和良好的水质可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水源保障。

（五）海洋资源

我市海洋资源丰富，海域面积 2716.9 平方公里，海（岛）岸线长 697.2 公里，有广海湾和镇海湾两大海湾，大小海岛 348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343 个，有居民海岛 5 个。面积大于 500 平

方米的岛屿有 126 个，海岛总面积约 248 平方千米，上川岛面积 137.15 平方千米，为全省第二大岛；下川岛面积 81.07 平方千米，为全省第六大岛。上下川岛及滨海可供开发优质沙滩总长达 63.9 公里。海（港）湾 119 个，三大渔港分别为沙堤渔港、横山渔港和广海渔港，沿海 30 多千米长的深水岸段中有上川围夹、下川王府洲万吨级以上的优良港池。我市海洋生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虾、蟹、贝类达 100 多种。海水养殖资源丰富，20 米等深浅海面积 21 万公顷，滩涂面积 1.3 万公顷。

（六）电力资源

我市是全省有名的电能源基地，是我国第一个“点对多点”直购电试点地区，被中国能源协会授予“中国电能源产业基地”荣誉称号。现全市供电量 32.43 亿千瓦时，售电量 31.45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 62.59 万千瓦。其中台山核电站（装机容量 6×100 万千瓦）是国家和省的“十一五”规划重大电源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陆上风电场 3 个，总装机容量合计 25.1 万千瓦，分别为中广核上川一、二期风电场（8.5 万千瓦）、下川岛风电场（4.275 万千瓦）、隆文风电场（12.325 万千瓦）。

二、农业现代化建设条件良好

（一）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我市已形成以粮食产业为基础，果蔬、水产、禽畜、渔业产业为重点的农业发展格局。2020 年，我市全年农业总产值 180.5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5.17%，其中：种植业产值 43.5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5.54%；林业产

值 2.9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31.75%；牧业产值 17.4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3.44%；渔业产值 114.4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03.86%；农林牧副渔服务业产值 2.1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87.07%。

（二）特色农业产业基础扎实

我市农业资源丰富，特色产业基础扎实，出产大米、鳊鱼、青蟹、蚝、芦荟、富贵竹、白云茶、黑皮冬瓜、广海咸鱼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渔业生产规模效益排在全省前列，有全国乃至全亚洲最大的鳊鱼养殖基地和出口基地，并形成以大米、花卉、禽畜、果蔬、水产、渔业等产业为重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三）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通过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经济合作组织，发挥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共有农业产业化组织 611 家，其中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8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54 家，家庭农场 74 家。基本形成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体系格局。粮食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和花卉加工等农产品加工蓬勃发展，年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13 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领耕、种、收、烘干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走向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

（四）品牌创建成效显著

水稻产业发展壮大，获得“广东第一田”“中国优质丝苗米

之乡”“广东好大米特色产区”等荣誉，成为国家和省的重点商品粮基地县。特色农作物种植方面，初步形成“一镇一品”发展格局，如冲蒺冬瓜、四九芦荟、都斛菜花、海宴花卉、三合神秘果等，优质产品不断涌现。我市农产品注册商标 83 个，其中省级著名商标 1 个。培育“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23 个，其中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4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23 个。“台山鳗鱼”“台山大米”“台山青蟹”“台山蚝”获评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我市现代农业正朝着优质化、特色化、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为农业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五）特色农旅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市重点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组合发展，初步形成品质优化、格局完善的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区，2018 年 3 月广东省首个中国农业公园——台山中国农业公园正式开业，涵盖“农耕体验”“侨乡文化”“海丝卫城文化”“生态度假”四种主题游，打造集现代农业理念与侨乡文化韵味于一体的现代农业规模化乡村旅游综合体。此外，都斛镇重点打造水稻田生态文化主题园，斗山镇重点打造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浮月村、历史文化名村浮石村、中国书室第一村横江村等为代表的华侨文化展示群，端芬镇重点打造以广府人出洋纪念地和南粤古驿道示范段海口埠、《让子弹飞》拍摄地梅家大院（汀江圩）、岭南建筑典范东宁村等为代表的汀江华侨文化走廊，广海镇重点打造台山海丝史迹考古遗址公园（广海片区），四九镇重点打造以芦荟庄园为

代表的现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三、农村现代化建设基础扎实

(一)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

市委、市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增收为本、稳定脱贫的“造血式”扶贫上来，基本建立长效精准脱贫机制，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739 户贫困户 2208 人实现脱贫。

(二) 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

我市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在全市 288 个村（社区）、3757 个自然村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10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共文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厕所革命”等项目，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十四五”时期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 农村综合改革成就瞩目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协调、督查。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市基本完成 4592 个农村集体的清产核资工作和 451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工作。为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方法和路径，选定三合镇进行先行先试，为全市全面推开改革工作积累丰富经验。

第三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形势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内部深层次矛盾和外部严峻挑战加快向农业农村传导，“三农”固有问题进一步突出。一方面，新冠疫情至今仍在持续，在疫情的巨大冲击下，全市农业生产、农产品供给和农村稳定都面临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国际竞争加剧、国际环境日渐复杂、全球贸易摩擦和“逆全球化”的行为给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带来难以估量的冲击。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自身区域特色优势，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一、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深刻认识全市农业竞争力整体不强、美丽乡村建设未达预期、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农业经营规模水平和主要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较低、小农户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等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短板，着力打造“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加强农业科技投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

二、立足区域优势，打造特色农业农村

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机遇，以江门市部署推进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和生态发展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契机，发挥我市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城镇区位优势，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辐射带动，发挥作为江门市都市核心区及大广海湾区叠加优势提供的巨大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培育乡土文化，在新时期力争上游，打造湾区特色农业引领示范区。

三、以科技为核心，做新一轮农业变革的先行者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加速趋势，世界正在迎来科技创新浪潮，数字技术已成为推动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的重要手段，我市要依托地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和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独特区位优势，积极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成果在农业农村领域深化应用，发挥后发优势，加快培育打造经济新增长点，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动能。

第四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和“十四五”重点工作

一、存在问题

（一）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不够扎实

近年来，我市的优势种养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退化迹象。市内大多数品种培育机构的育种体系分散，缺乏竞争力，部分龙头企业产能落后，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农业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程度不够高，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不够强，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够高，农业产业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有待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

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农业链条后端延伸不够长

当前，我市种植、养殖产业发展迅猛，但二产链条延伸与一产发展不匹配，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农业产业链存在发展布局不平衡以及可持续能力薄弱等短板。鳊鱼加工、茶叶深加工、大米深加工等产业链发展存在用地、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短缺等问题，亟需解决。

（三）农业品牌影响力不够强

部分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理念落后，缺乏战略眼光和长远谋划，对品牌的创建和保护意识还不强。对大米、鳊鱼、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的规划引领和保障力度还不够，农业产业的文化和品牌等种质资源价值没能完全释放，对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打造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

当前，我市农村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小，但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较为突出，部分地区农村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农业机械化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农产品物流设施相对落后，部分村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有待完善，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有较大的风貌提升空间。

二、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向纵深化、市场化发展，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双增长”，支持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城乡户籍人口改革，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产业聚集，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现代效益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大米、鳊鱼、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侨乡特色农村，打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加强民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突出短板，不断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共同打造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十四五”期末，全市实现村户污水处理、垃圾分类、“三线”接地等美丽乡村工程全覆盖，精品乡村游能力持续提升。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实施乡村德治工程、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提高村居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和防返贫体制机制建设等工作。

全面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持续加大对

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持续优化提升培养方式方法，实现农民培训全覆盖。

发展侨乡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开展侨乡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大力宣传侨乡优秀农耕文化。

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有机衔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扶持薄弱村发展。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村改革、调节农业产业结构、普惠广大农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重点推进水产、水稻、果蔬、畜禽等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农业产业振兴。发挥资源优势，实现资源赋能，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夯实基础，推进乡村社会全面进步和农业经济全面增长，农民全面增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引导更多的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把“三

农”短板变成“潜力板”。

二、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

深入推进农业各类要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水产、水稻、果蔬、畜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的现代要素需求，促进资本、土地、科技、人才、管理、文化、政策等现代要素加速向农业农村聚集，集合新要素，实现新跨越。

三、坚持乡村全面振兴

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立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加快跟上全市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城乡和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围绕建设乡村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目标定位，将我市建设成为强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沿海经济带乡村特色旅游目的

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建成强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壮大大米、鳗鱼、青蟹、生蚝等特色产业，巩固全国最大的鳗鱼养殖和出口基地地位。大力推动农业规模化集中种养，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出水平。规范农产品生产标准，强化品牌平台建设，管控产品源头、保障产品品质，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打造标准、品牌、质量、流通四位一体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二）建成沿海乡村特色旅游经济带

大力加强乡村旅游的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依照《台山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通过大力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七强八改九提升”等行动，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能力。通过开展保护古建筑、古村落、古驿道活动，保护性挖掘和开发台山中国农业公园、海口埠、浮月村等乡村旅游景点，推动产业延伸，打造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形成沿海乡村特色旅游经济带。

（三）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

结合我市不同区域产业特色、生态特色、人文特色、历史文化、乡风民俗、祖训家训等乡村振兴的多元因素，分阶段选取行政村进行重点规划打造样板村，实现以点带面，带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形成大规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

二、主要指标

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十三五”期末（2020年） 基期值	“十四五”期中（2023年） 中期目标值	“十四五”期末（2025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业农村经济	农业总产值（亿元）	180.5	185	190	预期性
	农业增加值（万元）	103.39	105.97	108.83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084	20000	22000	预期性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55	1.45	1.35	预期性
农产品供给	耕地面积（万亩）	72	72	72	约束性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05.93	106	106	约束性
	粮食产量（万吨）	38.22	40	41	约束性
	水果种植面积（万亩）	9.17	9.5	10	预期性
	水果产量（万吨）	8.19	8.5	9.1	预期性
	肉类产量（万吨）	4.46	4.7	4.9	预期性
	水产面积（万亩）	39.9	42	45	预期性
	水产产量（万吨）	39.89	40	42	预期性
	蔬菜面积（万亩）	34.92	35	36	预期性
	蔬菜产量（万吨）	49.27	50	52	预期性
规模经营	国家级龙头企业（家）	0	—	—	预期性
	省级龙头企业（家）	13	15	18	预期性
	市级龙头企业（家）	9	12	15	预期性
	区级龙头企业（家）	83	87	90	预期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454	460	470	预期性
	家庭农场（家）	74	80	8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十三五”期末（2020年） 基期值	“十四五”期中（2023年） 中期目标值	“十四五”期末（2025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业品牌建设	“粤字号”农业品牌（个）	24	27	29	预期性
	“三品”认证农产品（个）	21	25	28	预期性
可持续发展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54.5	56	57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2	94	96	预期性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7	98	99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70.78	70.78	70.78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74.15	83.07	90.65	约束性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65	70	75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80	85	约束性
生态宜居	乡村绿化率（%）	80	85	90	预期性
	自来水普及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0	—	—	预期性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52	—	1.48	预期性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50	52	55	预期性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增加（万人次）	—	>2.4	>4	预期性

注：1. 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2. 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通过产业聚集、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合作、强农保供等措施，促进农业绿色转型、高质高效。

第一节 农业区域布局

依据我市自然地理区位和经济社会条件，遵循全市农业资源地域分布规律、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立足各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条件，因地制宜，按照“两区多园一带”的空间格局谋划全区农业产业布局。“两区”为台山市现代粮食产业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多园”分别丝苗米、鳗鱼、冷链物流、生蚝、花卉、水果等省、江门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带”为我市优势农业产业带。

一、两区

即台山市现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其中，台山市现代粮食生产功能区包括都斛镇、斗山镇、赤溪镇、端芬镇、冲蒺镇、四九镇，依托台山市丝苗米产业园，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立足我市的现代粮食生产功能区定位与满足粮食生产的要求的前提下，在大江镇、水步镇、白沙镇、三合镇、广海镇、川岛镇、海宴镇、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和台城街道，重点发展水产、畜禽、果蔬、花卉、茶叶等特

色产业。

二、多园

即丝苗米、鳗鱼、冷链物流、生蚝、花卉和水果等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台山市丝苗米产业园位于都斛、斗山、赤溪、端芬、冲蒺和四九镇，台山市鳗鱼产业园位于斗山、端芬、广海和冲蒺镇，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依托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为核心区，台山市生蚝产业园位于汶村镇，台山市花卉产业园位于海宴镇，台山市神秘果产业园位于三合镇，台山市麻黄鸡产业园位于四九、大江、三合、端芬、深井和水步镇，台山市芦荟产业园位于四九镇。通过省、江门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

三、一带

即台山市优势农业产业带，沿新台高速和西部沿海高速，将水稻、果蔬、畜禽、水产等产业进行串联，构建台山市优势农业产业带。

台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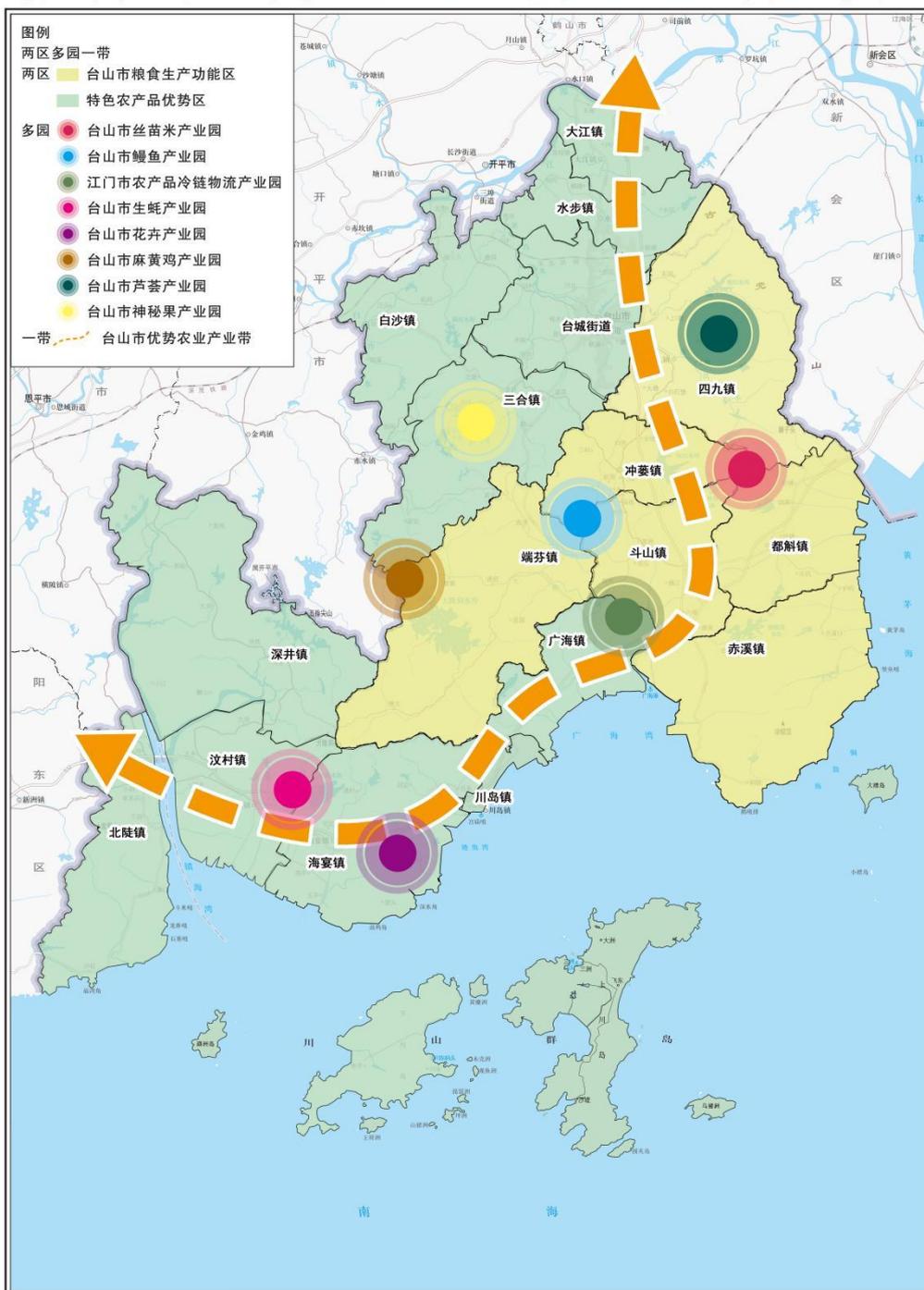


图 3-1 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产业布局图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一、强化主导产业

(一) 水稻

1. **继续推进水稻稳产保供行动。**“十四五”期间，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0 万吨。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旱能灌、涝能排”的目标，对基本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并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6.5 万亩。继续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建设，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实现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 99%，机耕率 100%，机插率 96.7%，机收率 100%。加大力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动水稻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按照《台山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应政策，逐步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2. **加快建设丝苗米产业园。**以台山市丝苗米主产区——都斛、斗山、赤溪、端芬、冲蒺和四九镇 6 镇为规划范围，以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斗山镇）为核心，按照“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加快构筑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3. **大力开展水稻品牌宣传推广。**以“海宴海水稻”等特色丝苗米品牌为重点，开发特色海水稻种植观光休闲游览，积极创建海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度挖掘海水稻发展方向。积极举办大米文化节、开展水稻研学旅行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稻品牌

知名度。

4.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科研教学单位交流与合作，实施全产业链育种科技攻关，提升我市粮种自主创新能力。二是加大对粮食关键环节的创新支持，针对我市粮食科技发展重产前轻产后的问题，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等领域基础与急需关键技术的研究创新支持。三是支持粮企与科研院所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培育适应我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四是加大对一线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推广粮食生产绿色防控技术，让农民利用绿色技术种出最好的粮食。

专栏 1 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提升工程

（一）建设南粤粮安产业带。建设台山市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 10 万亩以上丝苗米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示范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二）保障调控粮食安全。在粮食物流重点线路、重要节点及重要进出口粮食物流节点，支持新建或改造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开展优质粮食工程专项建设。

（二）水产

1. 鳗鱼。

重点依托台山市鳗鱼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完善“一心一带两区多基地”的发展格局，促进鳗鱼生产、加工、物流、研

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打造成为“广东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珠三角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江门市农业强市与乡村振兴样板区”和“台山市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先行区”。

（1）继续开展数字农业与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在端芬、冲蒺和广海镇，依托国家级出口鳗鱼质量安全示范区，进一步加强稳固鳗鱼养殖标准化建设，并选择实力强、基础好的养殖基地开展数字农业鳗鱼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在产业园全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将产业园打造成标准化覆盖面广、规模化程度高、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的示范园。

（2）重点推进加工与冷链物流建设。在端芬、斗山和广海镇，优化鳗鱼加工产业结构，积极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鳗鱼加工企业，并引进鳗鱼加工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集聚，形成鳗鱼精品加工创新区。利用广海镇港口优势，结合广东省农产品加工园区（江门台山）建设，建设鳗鱼仓储物流基地，提高仓储物流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完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

（3）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在端芬镇建成鳗鱼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全产业链对科技的需求，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重点加强品种培育、健康养殖、种苗繁育、农业信息化、绿色农业、精深加工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突出中心研发创新、引进吸收、

成果孵化、展示示范、金融创新、技术培训、管理服务等功能，打造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全国鳗鱼产业发展。

（4）加大品牌宣传。在保证国外市场基础上扩大国内产品市场，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政府宣传引导作用和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以行业协会为纽带，以节庆和项目补助等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 青蟹。

在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基础上，依托中国青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中国水产科学院及台山市青蟹养殖协会等机构，分别在都斛、赤溪、深井、北陡、海宴、川岛、汶村和广海等镇，建立完善的良种选育体系，打好种业翻身仗，并创新养殖模式，完善饵料营养替代和供应，以及台山青蟹品牌打造等重点环节。

（1）建立完善的良种选育体系。依托中国青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中国水产科学院及台山市青蟹养殖协会等机构，对青蟹苗种人工繁育规范等进行研究，突破苗种选育关键技术，建立优质苗种稳定供应体系，为青蟹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助力实现集约化养殖。借鉴青蟹养殖优势区养殖技术规范，结合我市产地环境，争取制订地方养殖技术规范。开展青蟹养殖技术观摩会，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全市标准化养殖。

（3）加快台山青蟹品牌建设。继续在规范认证、试点示范、展示展销、品牌传播、团队建设、品牌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形

成以标准化生产和质量认证为基础、以产销促进和品牌推介为手段的农业品牌工作机制,创新品牌发展模式,健全品牌服务体系,完善品牌发展政策。

3. 生蚝。

在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基础上,依托台山市蚝业协会等机构,在深井、汶村、北陡、海宴、川岛、广海、都斛和赤溪镇,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养殖容量管理制度,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产研合作,加强高新技术在生蚝加工行业上的应用研究,更加注重生蚝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强化“产加销服”贯通,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培育和塑造台山蚝品牌,提升附加值,做大做强台山蚝业。

(1) 建立养殖容量管理制度。加强养殖海域规范化管理,规范近海生蚝养殖格局。

(2)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产研合作。通过技术转让或联合攻关等手段,扶持企业优先取得相关领先技术,并快速投入应用;鼓励养殖企业单独或联合出资对现有船舶进行改造利用,在相关审批流程上给予简化优待。

(3) 加强高新技术在生蚝加工行业上的应用研究。采用超高压技术等现代食品加工高新技术,开发新兴生蚝加工产品。

(4) 更加注重生蚝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重视渔业环境的保护和监测、生蚝的净化、有毒物质的检测技术和有害物质残留量允许标准等的研究,开发可以商业化实际应用的生蚝重金属、

毒素脱除技术。

4. 对虾。

以种业发展为引领，加强苗种培育；培育龙头企业，切实发挥带动效应；提升对虾生产设施和生产管理条件，推动工厂化智能化发展；拓展产业链，畅通上中下游衔接。

（1）提高对虾产业技术含量。加快新品种繁育体系建设，提供更优产品。加强虾苗培育，提高苗种质量。加快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2）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支持培育涵盖对虾苗种、养殖到加工贸易各个产业环节的大型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定向服务、定向收购，为虾农提供购销、技术、信息等多种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和科研、推广体系合作，为合作社和广大虾农提供新苗种、技术指导、质量管理、病害防治等多方面的服务，促进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和服务社会化。

（3）推动产品安全管理。一是积极推行认证制度，加强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工作，积极推行良好操作规范（GMP）、良好养殖规范（GAP）、HACCP体系认证，形成水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认证网络，提高对虾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二是建立监测制度，将对虾产品加工、生产、流通等环节全部纳入质量监控之下，并加大检验检疫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质量不合格的对虾产品流入到市场。

（4）推动工厂化智能化。一是对排出的残饵粪便进行收集、

加工、利用，实现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二是对养殖废水进行生态净化，进行微生物等综合处理。力争做到集约化、生态化、智能化，有效解决养殖中所面临的基于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

（三）果蔬

1. 水果。

着力优化结构，提高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的产业竞争力。重点打造台山市神秘果产业园，打造全市现代农业可学、可看、可推广的产业化建设样板区。

（1）优化品种结构。立足当地资源禀赋，着力改良品种，优化结构，重点发展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做强品牌，提升产业竞争力。

（2）着力推进神秘果产业园建设。依托三合镇优越的自然条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公司+基地+农户+标准”模式，打造全市现代农业可学、可看、可推广的产业化建设样板区。

2. 蔬菜。

（1）建设优质蔬菜生产供应体系。推进蔬菜标准化基地创建，重点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建立完善覆盖蔬菜主产区的高质量生产基地与供应体系，构建形成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

（2）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重点打响海宴供港蔬菜、冲蒺黑皮冬瓜、都斛菜花、白沙潮境萝卜、广海芥蓝等品牌，深入实施

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四）畜禽

以市场为向导，紧密衔接上位规划，并结合我市畜牧业发展环境，推进麻黄鸡产业园建设，实施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屠宰规范，畜禽产品加工及物流建设。

1. 实施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大对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投入，强化种畜禽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的供种能力，加大优良品种的引进力度，加强种畜禽培育、扩繁、推广、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从对现有基础的整顿、完善、提高入手，加快建立和完善种畜禽生产供应、配种服务、质量检测三位一体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2.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5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提升畜禽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水平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 推动畜禽屠宰规范。通过全市范围内整合乡镇屠宰场点，重新布局屠宰场设置规划，达到集中屠宰、统一配送、一体化经营的目标，实现屠宰产业由“小散多乱差”向“高大上”的转变，促使屠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4. 推动畜禽产品加工及物流建设。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和对本地畜牧加工企业的培育发展力度，壮大畜禽加工的发展规模，形成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加大对冷链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度，逐步推进畜牧业冷链物流体系的完善。

专栏2 “菜篮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建设“菜篮子”保障基地。推进蔬菜标准化基地创建，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认定5个省级“菜篮子”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1个。

（二）转型提质畜牧业。创建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个。

（三）转型升级渔业。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个。支持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支持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现代化海洋牧场、水产特色养殖示范基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实施鱼塘整治提升工程。

二、提升特色产业

（一）花卉

重点打造海宴富贵竹和四九芦荟。依托海宴富贵竹的品牌效应，加快推动“产加销服”贯通；重点建成台山市芦荟产业园，集聚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旅游等多项功能。

（二）茶叶

推进种业建设，在上川岛建设首个茶树资源“南繁基地”；加强四九镇、端芬镇和上川岛生产基地建设，制订统一技术规范；加强品牌建设，打响我市白云茶品牌。

三、做强关联产业

(一) 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一区多园一中心”（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农产品冷链物流省级优势产区台山产业园、台山鳗鱼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山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建设。以《江门市农村物流发展规划（2019-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江门市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为指导，在我市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规划建设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数18个（其中，建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3个）。加快推动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及冷链物流业发展。

(二) 农业农村休闲旅游

立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广东省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市（县）和中国“十大田园城市”，以《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台山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围绕我市旅游的生态基底“山、水、田”和品牌特色“海、侨、泉”来做文章，着力打造“海韵侨乡、悠游台山”。按照“一核两廊道八品牌”的全域旅游思路，以川山群岛为核心，进一步提升汀江华侨文化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走廊底蕴，打响滨海风光、温泉养生、田园牧歌、华侨文化、海丝史迹、红色经典、台山排球、影视基地八大旅游品牌，擦亮国

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片。

第三节 农业提质增效

以农业提质增效为发展目标，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合作、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措施，促进农业绿色转型、高质高效。

一、建设产业聚集发展平台

（一）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

以《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及江门市相应规划为指导，立足我市优势产业，构建粮食、畜禽、水产、饲料等产业集群，实现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促进我市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二）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

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大产业、大区域、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的方向和要求，重点打造鳗鱼、丝苗米、沿海水产等优势产业带，提升台山市麻黄鸡产业园综合承载能力，形成若干个十亿元产值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构建国家、省、江门市级现代产业园，梯次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新格局。

（三）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

深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因地制宜引导各镇立足自身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村镇为平台、以产业为基础、以要素融合为机制，聚焦荔枝、龙眼、蔬菜、丝苗米、茶

叶、花卉、南药、畜牧水产和特色稀有品种等特色产业升级，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产业体系。

二、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一）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建设国家级农产品加工基地。突出斗山、都斛、赤溪、广海镇良好的农渔基础优势，充分挖掘丰富农产品种类和海洋资源，持续推进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建设，做优“台山大米”“台山鳗鱼”“台山青蟹”“台山蚝”等特色农产品牌，推动都斛镇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工作，引导广海镇传统渔业向海洋生物、海洋健康、海洋科技等产业方向延伸，建设集精深加工、冷冻仓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渔产品产业园，打造现代化、辐射粤西地区的渔业交易集散地，进一步提升农业品牌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预制菜产业化发展水平。

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RCEP等战略机遇，聚焦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以发展预制菜产业为突破口，依托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发展平台，推进前端原料到后端消费的全链条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农产品向食品化升级，促进农业与工业融合、乡村供应向城市餐饮需求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建成总量大、结构优、效益好的产业体系，全产业链规模突破30亿元，培育龙头企业20家以上。

（二）推进农产品商贸物流业

立足湾区城市群农产品消费大市场，在我市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交易、商务、会议会展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打造成为连接港澳、辐射珠三角、带动粤西片区的优质农产品交易流通配送中心和特色旅游产品集散地。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省级优势产业园、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建设，打造大湾区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规划建设业态先进、功能完善、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成为“一带一路”江海门户冷链枢纽和湾区西翼物流中心。建立中央厨房，实行统一原料采购、加工、配送，提高餐饮业标准化、工业化程度，保障餐桌的安全。

（三）重视农业专业服务业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以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鳗鱼产业工程研究中心、鳗鱼养殖加工产业园和农产品纵深综合型加工组团，打造集技术研发、产品检验、应用示范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培育发展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生产、流通、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可追溯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四）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充分挖掘本地侨乡特色资

源及名人文化、民俗文化、建筑文化等侨乡特色文化，满足不同群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体验需求。培育发展康养、电商、大数据、现代都市农业、精品农业、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数字乡村、数字农业等乡村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渔家乐、农家乐、垂钓等休闲观光农业。

引导扶持民宿经济发展，整合产业布局、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山水资源、村容村貌等多方面资源，精准定位、合理布局，发展生态民宿、文化民宿、养生民宿等，促进民宿与农业产业及美丽乡村的结合，推动休闲旅游度假的转型升级。

专栏 3 农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新建台山市麻黄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已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支持建设台山市农产品加工园。

（二）建设渔港经济区。推动建设渔港经济区，推进沿海渔港升级，形成沿海渔港经济群。

（三）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1 个台山市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若干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以及 1 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配套完善农产品寄递网络。

（四）提升“侨字号”品牌。支持丝苗米、鳗鱼等台山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 1 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侨字号”标杆区域品牌。

三、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重要窗口

（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合作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建

设，高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农业试验区、以渔港经济为主导的乡村特色旅游目的地和蓝色农产品生产区，为我市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加强与开平及恩平协同发展

加强与开平及恩平两市协作，共同打造业态先进、功能完善、全国一流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助力提升其成为“一带一路”江海门户冷链物流枢纽和湾区西翼物流中心。

（三）加强与沿海经济带核心城市合作

积极参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共同探索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探索破除行政区域壁垒、以市场经济的原则跨区域优化配置资源的有效途径。坚定农产品主产区及海洋主题功能区功能定位，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研究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

（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重点拓宽与“海丝”国家的经贸合作，参与广东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产业投资、贸易往来、能源资源等领域的合作之中，打造一批“丝路明珠”示范项目，拓展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支持我市农业企业在东南亚、太平洋岛国、欧洲等地开展境外农业合作项目，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专栏 4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工程

(一)开展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利用“中国第一侨乡”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台山)。支持农业企业参与重要境外展会,提升“侨字号”农产品国际影响力。

(二)建设“一带一路”农产品供应链。支持鳗鱼产业等农业“走出去”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争取在金融、财政、通关、检疫等领域试行切实有效的支持政策。探索建设农业对外合作园区。

专栏 5 农业绿色化示范引领工程

(一)治理与管控建设受污染耕地。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扩大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

(二)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

(三)建设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农民生产服务中心、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为农户提供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

(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大面积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应用无人机等先进植保器械开展水稻等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五)防治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市内重点流域,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国考断面监测情况,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建立高标准可追溯农药经营体系,支持建设 40 家农药经营标准门店。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

四、大力实施质量强农保供行动

(一)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治理

一是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的防控机制。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二是健全河海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全面排查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性污染等环境风险隐患，在石油基地、危化品储存区、重污染工业区等邻近河海领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同时采取退养还滩（湿）、退堤还海等多种方式，着力做好河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三是加强重点区域治理。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修复治理试点，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四是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严格种养过程控肥控药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控肥控药，健康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加快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

（三）全面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加大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实施尾水达标排放工程，创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试点，通过示范试点建设，推广养殖尾水及底泥净化处理

等技术，科学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四）完善农产品标准体系

根据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积极制修订各类农产品生产、贮运标准和农业投入品标准。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经营规模。鼓励和规范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定农业行业标准。

（五）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加强标准推广和使用指导，大力宣传培训农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体系（GAP、HACCP等）生产基地创建示范工程。

专栏 6 稳产保供固本强基工程

（一）建设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国家、省市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在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区实施秸秆还田、施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 80%及以上，垦造水田管护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 100%。完善全市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监测监管。

（二）提升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三）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支持建设水稻育插秧和烘干中心。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 1 个“全程机械化

+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10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支持开展特色产业、畜禽水产等农机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研究开发。

（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建设省级、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和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新建若干个标准区域站、若干个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建设国家农药风险监控分中心。开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示范县创建。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

（五）推进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建设鳊鱼产业园区智能水产病害预警系统。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控能力。

五、推动设施装备现代化建设

（一）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直播技术的示范推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推动水稻机械化烘干水平上新台阶，探索台山特色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着力提升马铃薯、花生、玉米等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

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加快选育、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加强产学研推用攻关，推动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水稻、马铃薯、玉米、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率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加快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二）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围绕我市水稻、马铃薯、玉米、茶叶、水果、蔬菜、花卉、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高效植保、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田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持续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政策范围内做到应补尽补，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发挥广东无人机产业基础的优势，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农无人机推广应用。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财政资金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

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技术产业的优势，引导企业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研究，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支持建设农业生产智能机械化示范点，鼓励财政给予补贴。

（三）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

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利用农业“政银保”产品推动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购机优惠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

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企业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扶持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资统购、技术培训、土地托管、订单作业等服务，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扶持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再上新台阶，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

六、大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一）打好种业翻身仗

一是打牢基础，重点抓好种子资源库和种业基地建设。建设好农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三大种质资源库，抓好现代种业基地建设，继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二是加快技术创新，强优势、补短板、破卡点。水稻方面，要加快优质专用品种选育，保持竞争力。生猪等品种关键性能要努力赶上国际先进水平。三是培育主体，要抓好龙头企业和营商环境。遴选一批创新强、潜力大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之尽快成为种业创新战略力量。

（二）实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

强化智慧农业与特色优势农业的深度融合与发展，推进建设全域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市（区）计划，打造物联网、区块链为依托的现代农业智能生产与数字化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结合农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作物监控、虫害预警、智能灌溉、农产品质量追溯等，将智慧农业新模式、新应用积极引入到水产等为代表的特色农业产业。

专栏 7 科技助农强农重大工程

（一）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引导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联盟以企业为主体，吸引科研院校优势团队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二）加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聚焦生物育种、数字农业、功能食品、先进农机装备、绿色农药等领域建设 1 个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搭建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

一批成长型、领军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三）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应用的“大课题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建设“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牛哥驿站”等服务基地，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提升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建设1个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学历教育，认定150名农村乡土专家，全面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和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四）开展数字农业全面提升行动。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一县一园一云展会”。继续推进益农信息示范社建设。

七、规范提升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标杆型领军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全国知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实施家庭农场提质工程，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培育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高起点孵化规范运营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专业

合作社向跨区域、多主体、多领域方向联合发展，重点培育联合社、联合会，发展村集体牵头领办创办的社区综合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贴。

（二）加快补齐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短板

“十四五”期间，我市计划建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18 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所有村（居），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重要支撑力量。

鼓励和引导各类服务供给主体发挥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支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农业服务专业户加快发展，鼓励家庭农场为周边农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农业作业服务，引导种养型农民合作社做好为社员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服务范围，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增加统一经营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做实为农服务职能。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资公司、农机公司、种业公司、农业科技公司等发挥优势，建体系、组网络、搭平台，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发展联合社、联合体、联盟、协会等新型服务组织形式，分步骤向区域性、综合型、便捷化、共享制的新型助农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建立不同环节专业服

务的有机联系，初步形成现代农业服务链，衔接金融、科技、人才、管理等现代要素，引领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升级发展。

（三）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引导农民融入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培育一批面向小农户的信息综合服务企业和信息应用主体，为小农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

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

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实施供销、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创新利益紧密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一）加快电商基础条件建设

结合省“百园万站”行动和“快递进村”工程，实施“百村万店”计划，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电商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业六大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紧密结合，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推进村邮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流通。

（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引入专业的农村电商服务机构，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改善品种选育、规范生产流程、创新包装设计、培育自主品牌、优化物流配送等环节，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基础保障。围绕我市特色农产品发展进行规划和布局，支持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

（三）培育农产品电商主力

围绕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聚集、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电商主力。探索后抗疫时期的“电商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农产品无接触式供应链，带动和加快上下游农业企业转型。

专栏8 “线上菜篮子”农产品电商提升工程

（一）开展农村电商基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平台）。依托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打造1个农村电商网红孵化器。开展“线上菜篮子”同城配送，推动一县一电商平台建设。

（二）加强农产品电商主力培育。支持农业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集团、中国邮政、盒马鲜生、千鲜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无接触式社区配送。扶持农企建立智慧农业云店，实现农产品生产远程体验和线上交易。

第四章 建设渔港经济区与海洋牧场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壮大渔港带动效应、深耕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推进沙堤渔港、广海渔港、横山渔港升级改造，全面发展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

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将广海渔港发展成为集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建设海洋渔业集群发展高地，在2025年前推动广海渔港建设成为国家一级渔港。将西南横山渔港打造成为一流的现代化渔业基地和智慧型渔港，将沙堤渔港打造成为集旅游、航运、渔业及战略保障于一体的国家中心渔港和对外开放口岸。依托广海湾深水港，不断完善港口建设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和国际物流，构建大湾区重要的港口物流基地。加快低碳冷链物流建设，提升水产品整体冷链物流装备能力。深度挖掘我市“海丝”文化、侨乡文化，构建文化休闲娱乐与历史文化旅游相结合的文化产业群，打造“海丝台山”，同时以“海丝”建设为契机促进岛岸联动，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生态化的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湾区。

第二节 打造综合型海洋牧场

坚持“生态环保、品种多样、功能齐全”的发展理念，引进培育牧场建设龙头企业，推有意向的社会资本方发展海洋牧场与海工装备制造联动发展，综合运用生境修复与优化、良种繁育、增殖放流、资源探测评估、行为驯化及控制等现代科学技术及生态环境监控和海洋牧场管理等现代管理理念，建设集种质保护、种苗培育、

渔业增养殖、生态修复、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型海洋牧场。

第三节 大力发展远洋渔业

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统筹推动远洋捕捞作业区开发与海外综合性基地建设，支持渔船及捕捞、加工设备改造升级和码头、冷库设施配套建设，改进远洋渔业企业和项目管理制度，提升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远洋渔业综合补给基地，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研究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

第四节 完善近海域资源管理体系

完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体制机制，深化海域使用“放管服”改革。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强海监、渔政等海洋执法力量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海域保护政策，加强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科学控制增养殖密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合理保护和利用滩涂资源，严格控制两侧空间，实现还岸于公、还岸于民。部署落实渔港建设100%推进、管港机制100%提升、驻港机构100%建立、港务管理100%到位、污染防治100%落实、避风泊位100%保障。

第五节 促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

加快养殖新品种更新步伐，通过引进、选育等途径，筛选优势品种。加快水产养殖业标准的推广、应用和普及，加快美丽渔场和尾水处理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带动全市发展健康养殖，实现减排养殖污水、减少养殖用药、减小养殖密度，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水环境质量，确保水产品出塘安全，尾水达标排放。建设渔业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加强从种苗生产、养殖、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控，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切实抓好“从鱼塘到餐桌”全

过程的质量管理。依托江门水系资源及产业园建设，发展青蟹、生蚝、鳗鱼、锦鲤、龟等特色品种养殖，将镇海湾打造成为青蟹、生蚝等高端特色水产品养殖区，打响镇海湾水产养殖品牌，同时，结合红树林湿地、滨海旅游资源等带动发展垂钓、观赏及渔业文化项目，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第五章 建设精美农村

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域部署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在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我市特色精美农村风貌。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巩固整治成果，推动提标扩面，突出抓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厕所改造“三个重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建设，促进村庄清洁常态化持续化。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以镇（街）为责任主体，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交界处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清理整治以镇为单位的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促使全镇环境卫生状况随时保持洁净。全面开展河道沟渠及大环境绿化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推进渔港、乡村河流、河塘清淤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逐步形成党委政府主导，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有机联动，企业、社会组织、保洁队伍各尽其责，农村居民全员参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优化源头到终端全流程的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链条。

探索制定出台农村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扎实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置各环节的制度建设，规范垃圾分类治理操作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垃圾分类考核验收标准，健全完善逐级督查、定期考核制度，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估制度，强化、细化对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全程监管。

开展集体讲授、入户指导、现场教学等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广大农民，形成垃圾分类村规民约，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的生活习惯。

三、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严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对村庄过境水渠、排水沟、河流、湿地和池塘进行整治，进行护坡维护处理，全面排查河道内村庄排污口，结合各自村庄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建设。

四、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按照“一管二改三建四满意”的总体思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旅游景区建设等项目，继续实施“十四五”期

间的“厕所革命”建设任务，保障新建厕所用地需求，着力解决厕所数量不足、卫生较差、布局不合理、管理缺失等问题，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同步抓好户厕改造任务。各镇根据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情况，先行在集镇、村部、乡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公共厕所。以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移民新村等给排水设施条件完善的村庄为试点，实施以室内水冲式厕所为主的改厕工作，对给排水条件不完善的村庄实施“卫生厕所”改造。

专栏9 精美农村建设工程

（一）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1条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2个特色精品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二）推动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实施农房管控工程，推进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三）推动侨乡特色乡村风貌带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支持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每年绿化美化乡村5个。

（四）推进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塑造。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以及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

（五）实施强镇兴村工程。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重点帮扶3个镇、20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第二节 促进乡村风貌管控提升

以村庄精美、家园精美、景观精美为目标，强化规划管控，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奋力实现我市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一、规范推进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

坚持和完善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

1. 农房管控方面。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各镇(街)要推行“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所在村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

2. 提升乡村风貌方面。因地制宜在全市部分地区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分类推进整治提升类村庄、保护修复类村庄、地域特色类村庄等不同类型村庄风貌提升。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结合“四好农村路”、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等工程，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

二、提升侨乡乡村景观风貌品质

持续推进全市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示范镇、村创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整治。在遵循本地侨乡传统文化、骑楼、碉楼等传统建设风格基础上，改造提升乡村景观，突出侨乡风格特色，打造特色旅游示范点和特色示范村落。保护村庄历史遗迹，修缮村落建筑，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驿道等的修复申报、认定、保护和活化利用。进一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行动，对主要交通道路、海滨河流沿线及古驿道、旅游景区进行复垦复绿。

三、推进农村五大“美丽行动”

全市有序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推进村庄美化亮化，对堆积在村巷道、房前屋后的生产工具、建筑材料、杂草杂物和堆积垃圾等乱堆乱放问题进行全面有效解决。集中清理存积的田间垃圾、农药肥料包装袋、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全面整治田间地头违规乱搭乱建的农田“看护房”，统一规范建设样式和建设标准进行改造建设。抓好碧水攻坚工作，强化村域水体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扎实开展“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农村基塘污水治理，利用农业生物工程技术，严格水产品尾水排放管理，减少河道水系和土地污染源。大力开展园区环境基础整治专项行动建设园区环卫设施和交通标识设施，全面拆

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督促企业做到“门前三包”，规范处置垃圾、废弃材料、建筑材料。对高速、国道沿线两侧的自然村、园区厂房、田间地头，开展净化、美化、绿化行动，推动廊道人居环境有效提升。

专栏 10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

（一）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实施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消除农村危旧桥梁，提升公路桥梁本质安全。

（二）农村供水达标提质建设。在加快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的基础上，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配网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电气化示范试点。

（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 5G 网络入乡进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五）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条件建设。完善乡镇寄宿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市镇村集中供养机构和服务设施。

（六）宜居便捷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七）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完善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

第三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以林带绿道、蓝色海岸带、万里碧道建设为重点，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

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构建生态发展区安全屏障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自我更新的空间。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构建我市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体系、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珠三角城市群森林绿地体系、道路林带与绿道网生态体系和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小流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崩岗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滨海岸线等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保障生态安全屏障红线。

二、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结合我市江河水系，重点打造古邑侨乡碧道。着力统筹本地山水林田草系统，落实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构建，以及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等“5+1”重点建设任务，全市构建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安全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留住乡愁、共享健康的文化休闲漫道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将万里碧道打造成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好去处。

三、创新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生态监测管理机构，明确基本属性与职责权限，加强对全市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监管力度。

以政府投资为主导，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鼓励

和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努力拓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的建设资金渠道，统筹规划各级生态保护建设专项资金。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责任规范化与制度化，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生态保护管理体制，主体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同级相关责任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同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和生态保护建设的工作合力，共同加强保护与管理，确保实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各类目标任务。

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的演变过程、规律等基础科学研究，突出生态退化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安全、生态效益综合评价等研究。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与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社会风气。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

专栏 11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一)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实施美丽海湾建设，促进近海养殖绿色转型升级，建设人工鱼礁，积极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

(二) 实施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设 1 段市级重点碧

道。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建成一批生态型河塘。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积极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建设完善渔政执法装备设施。保护和改善陆域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积极开展拯救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

（四）开展农业农村碳中和示范创建。围绕农业农村碳中和技术与体系建设，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区域典型村镇、大型种养企业，率先开展减排、固碳、能源替代等技术示范和模式示范，创建一批碳中和示范村镇和示范企业。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走乡村善治之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扎实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经济组织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

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农村基层惩防“苍蝇式”腐败的教育制度、监督制度、惩治制度、预防制度，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督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

员等制度，严厉整治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打击农村基层涉黑涉恶“保护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进一步明确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工作职责和权限，保障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工作有序开展。着力提高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普法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乡村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组织农村干部认真学习与当前农村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通过经常性的培训培育，增强广大基层干部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政治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觉尽责、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农村社会管理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进一步明确农村基层组织 and 农村基层干部在农村社会管理中的职责。对因失职、渎职、行政不作为或行政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将直接面向群众、点多面广、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基层。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把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成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把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成集基层党建和服务群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所，发挥“一室多用”功能。完善村级民事代办制度。

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格局。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源头防范。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建立常态化信访终结退出机制。健全常态化专项打击整治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一社区两辅警一警务室”“一村一辅警一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预警预案体系建设，建立专群结合的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专栏 12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一）“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行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指导基层探索开展党员评星定级管理。

（二）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健全县、镇（街）、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三）创建乡村治理示范。深入开展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和示范村镇创建。持续推进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推动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与省文明镇村、民主法治示范村联审联建，积极探索驻镇帮镇扶村积分制、清单制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践形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第六章 培育精勤农民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培育造就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和“干”的作风新时代高素质农民，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在农民全面发展中展现我市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进一步加强培养制度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畅通乡村人才成长通道，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全面推进我市精勤农民培育工作，探索多元化、全方位的职业农民培训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计划，推动农业技术人员联动培训计划。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打造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全面面向农村各年龄阶段、各文化层面的需求，创新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方式，全面创建科普示范基地，实现农村科普教育全覆盖。

二、分层分类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全面落实新一轮农业经理人、农技人员、合作社带头人、财务人员、家庭农场主轮训。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推进农民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县级职业农民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

认证体系。大范围开展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确保 50 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培育千万精勤农民。支持市内高校建设乡村振兴平台，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中职-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乡村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专栏 13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一）开展网络培训。启动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农业云学堂暨“万名新农人直播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

（二）开展现代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等高素质农民，培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每年不少于 500 人次。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加强 50 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与经营管理等综合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现代农民培育基地建设，建立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三）积极参与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发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积极参与培育。

（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充分利用涉农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各级开放大学等教育资源，推动现代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经理人等精勤农民，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

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 10%左右的规模要求。

（五）开展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推进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侨乡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

一、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等现代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深入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和“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实现公共文化设施 100%免费开放。有效整合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资源，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完善农村“十公里文化圈”。到 2025 年，我市乡村公共文化水平得到全面的完善提升。镇（街）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一级以上文化站标准；100%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得到进一步提升，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覆盖行政村。

二、科学保护利用乡村文化遗产

深入挖掘海丝文化内涵，丰富完善世界记忆名录“银信文化”。以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契机，抓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工作。全面完成“海丝”申遗配套工程，重点做好川山群岛和广海卫城相关文化遗产的内涵挖掘、保护管理、考古研究及成果展示等工作，积极配合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为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转化。加大广东音乐（台山）、斗山浮石飘色、大江传统家具、海宴冬蓉等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

三、传承发扬侨乡特色文化

以侨乡文化为主题，对我市特有的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商业文化、体育文化、音乐文化、海洋文化进行深层次地挖掘与活化，对自然生态资源进行人文化演绎，实现由文化观光向文化深度体验的跨越，建设人文旅游胜地。弘扬侨乡特色文化，着力宣传华侨文化广场、华侨文化博物馆等彰显城市精神和文化个性的地标建筑，擦亮“中国第一侨乡”金字招牌。以台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为载体，做好侨乡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和活化利用，以及侨界名人祖屋（故居、旧居）的保护工作，加强华侨银信机构的活化利用。光大传统文化，推进书院博物馆建设，加快四大书院修复翻新，实施“台山文化名家”培养工程，

打造“书院之乡、文化之都”文化名片。充分运用林基路祖居、雷洁琼祖居、越华中学、滨海总队纪念馆、台山县人民政府旧址等特色资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专栏 14 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工程

（一）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创建。

（二）塑造精勤农民文化名片。重点修复一批具有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乡村祠堂，引导群众对祠堂进行修复改造，培育一批以家训文化、孝德文化、村规民约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评选推出一批“侨乡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

（三）提升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鼓励建设村史馆。以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第三节 强化创业就业保障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多措并举保障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各类技能人才不低于1000人次/年，引进和培育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不低于50人/年。做好台山市技工学校扩容升级工作，努力将学校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

以建设成技师学院为目标，打造大广海湾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尽快建成大广海湾青创智谷，并依托其高质量建设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粤港澳青年创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将大广海湾青创智谷打造成集培训、教育、服务、管理、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二、鼓励支持农村人口创业

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配合做好创业创新大赛、创业项目和创新成果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村劳动力人口创业，依托互联网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旅游等。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培育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优化培训师资结构，开发各类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培训质量。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重点解决好非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稳步提高农村五保、孤儿、优抚对象、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稳步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福利院设施，继续提高福利事业的保障水平。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的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健全多层次

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探索放宽住房保障范围，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第四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一、推动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收

大力培育职业农业经理人、职业农民等，提升农村带富创富能力；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扩宽技术教育，提升就业创新空间；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乡村特色产业及农村经济新业态，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培养一批乡村工匠。

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促进经营增收

培育创建和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农用地、宅基地，开展农业生产、加工、商旅服务业等三产融合，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强化龙头企业的联农带农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带动农户生产、就业、销售及入股分红等，促进农民增收。

三、创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促进财产增收

对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荒地、水域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户闲置资产进行回购，同时科学拟定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招商引入社会资本，开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村集体以土地、集体资源资产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

二次返利、股份合作、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村民共同发展。村“两委”和经济（联）社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专栏 15 农村居民收入跃升行动

（一）培育农村创新创业队伍。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遴选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二）建设乡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

（三）开展农民收入跃升计划。推动实施失业青年“启航”计划、离土农民就业专项计划，开展联农带动机制创新试点，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

第七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从“攻坚战”走向“常态化”的长效扶贫开发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推动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无缝对接、有效衔接。

一、稳定优化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坚守脱贫攻坚成果，在“十四五”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实施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造血式发展类政策，稳定兜底救助政策。

二、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以家庭为单位，对符合监测对象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精准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实行动态清零；接续江门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从2021年

起，每年按照上一年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的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并在“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上，对经帮扶后评估属于稳定脱贫目标的及时做“风险消除”，不再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长期跟踪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

三、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稳定安全发挥效益。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改革创新型、乡村旅游型、土地集约型等产业带动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逐步转向支持易返贫易致贫人群以及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第二节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运用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成果，做好城乡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低收入人口家庭信息化复核和生活状况等进行随机抽查。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分期分类对城乡低收入人口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劳动力由“苦力型”向“技能型”

转变。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年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功能，继续全额资助低收入家庭成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求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广“春风计划”“百企兴百村”等行动，依托“广东扶贫济困日”和“全国扶贫济困日”等平台，发挥邻里熟人互帮互助的社区优势，以专业社工、社会组织、社区为载体，构建各级政府力量与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三社联动”大帮扶格局，建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

第三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深化“两线合一”扶贫改革成果应用，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从重点扶持贫困户、薄弱村向全域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整合我市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帮扶，建立“三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大力发展镇村经济，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

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提升薄弱村经营性收入行动。开展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行动，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产业扶贫成果与乡村产业振兴相衔接

支持产业扶贫成果与乡村产业振兴相衔接，创新“造血式”产业帮扶模式，重点创建产业园、一二三产业综合体、乡村文旅产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通过农业农村新载体联村带户，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经济薄弱村（或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新载体的示范引领、要素激活、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扶贫扶智成果与乡村文明相衔接，制定村规文约，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正能量。支持老区振兴与乡村振兴全面衔接，推动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专栏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将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纳入扶贫成果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强化平台的决策服务、统计监测与动态预警等功能，健全防止返贫的大数据监测与工作推进机制。

（二）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按照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

全面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式帮扶。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镇村经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持续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完善“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精准对接乡村资源禀赋，自主选择帮扶形式，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助推全市乡村振兴建设。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稳定落实低保边缘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单人纳入低保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完善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联动，防止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事故等返贫。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扩大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五）完善养老助残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员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镇（街）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大对残疾人的帮扶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六）加强医疗保障。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适当增加低收入人口县、镇（街）两级门诊定点报销医院。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措施。

第八章 深化农村改革

以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发乡村振兴发展内在活力，深化农村改革，扶持薄弱行政村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建设台山市省级“农业特区”试点，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重点区域、关键领域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探索建设智慧美丽乡村，激活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研制推进放活土地经营权的配套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升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二、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

巩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结果，建立和完善全

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有序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置。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农村宅基地分配、审批、监管、流转、退出等运行机制。

三、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

结合我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试点探索建立“两个优先”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机制，优先推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工作；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机制。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成机制。试点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的政策机制；全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深入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二次流转过渡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入市试点工作。

四、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持续推行和完善“村帐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

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改革省级试点建设，以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效实现形式为重点，配套落实财政扶持、税费减免、金融创新、用地保障、结对帮扶薄弱村发展等综合支持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

五、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面向农业现代化和农民生产生活，大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加快构建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五大联农工程，构建专业化农资农技、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农村合作金融四大服务网络，推动供销合作社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转变，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六、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综合配套改革

贯彻落实省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在村改居社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土地及住房管理体制、农村股份合作制、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及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等领域深化改革攻坚，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村改居”社区遗留问题，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七、探索智慧乡村管理模式

接续“江门市智慧村（居）服务平台”，深化“互联网+政

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村(居)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不断完善“政银通办”银行智慧柜员机服务,推动村(居)更高程度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接续“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确保党的“三农”政策直达基层并得到有效贯彻。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打造农村宅基地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进农村宅基地智慧监管,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宅基地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科学化,促进智慧乡村管理。

专栏 17 深化农村改革五年行动

(一)加快承包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政策激励机制,促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支持承包地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建成一批产业特色、规模适度、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

(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研究完善税费、地价评估、抵押融资、中介管理等相关政策,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

(三)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农村宅基地分配、审批、监管、流转、退出等运行机制。

(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财政资金,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和扶持政策体系,激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增值潜力,全面消灭村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探索生产托管、社会化

服务、产业开发、资产租赁、服务创收、混合经营、要素投资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模式。

（五）推进省级“农业特区”试点建设。围绕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紧扣农业设施用地和建设土地使用、农业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侨乡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农业支持制度、人才流动制度、工商资本进入、支农惠农政策、农村金融改革、乡村善治体系建设等重点难点堵点，加强顶层设计与配套政策制定。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以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为重点，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构建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的制度体系。

一、创新金融支农机制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征信、支付等农村金融设施入镇进村，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创新“供银担”合作机制，推广“粤供易贷”等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林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抵押贷款，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稳慎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大力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范围。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

信用乡（镇）创建，基本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农融通”平台，探索“一次授信、循环利用、动态监管”贷款全流程管理，开发适合农业农村需求的信用类贷款产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向“保价格、保收入”升级，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发展农业再保险业务，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产品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充分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完善提升政、银、保、担、基“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健全农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强化财政优先保障

建立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50%。统筹财政资金、涉农统筹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担保基金、金融信贷支持等多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支持乡村建设。加快完善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市镇两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促进项目安排从条块分割向系统集成、从单项安排向整体谋划转变，资金使用从分散到集中、由低效到高效转变，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重点增强小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把小城镇打造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主平台；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等；强化乡村高素质农民、乡村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农业高层次、紧缺专业、文化艺术、社会工作、外出乡贤等各类人才“上山下乡”。

四、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灵活运用国家和省有关村集体用地、设施用地、宅基地活化利用等政策“组合拳”，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优先批准立项。推行“点状”用地，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落实每年安排不少于10%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用地需求的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专栏 18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行动

（一）发行“三农”领域政府债券。支持发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三农”领域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项目建设，鼓励结合项目实际规范打包集合发行。推行“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融资”等不同筹资组合模式。

（二）开展金融支农工程。推进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促进产量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以及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

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探索。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入担保、保险机构赋能。建设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移动支付示范镇。在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探索设立“农业专区”。建立健全“三农”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立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增强财政、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协同性。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 PPP 项目。引导农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依托农高板为农业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培训路演、股份制改造等综合金融服务。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资源下移，推动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业农村优先配置。

一、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以台山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多规合一”、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类各项规划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制度。明确城乡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县级统筹、镇级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创新统一管护机制，落实好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主体责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二、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统筹，逐步实现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等政策措施，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市管校聘”和市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体育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制度，推进市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接续江门市东部地区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实施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下乡行动，鼓励城市大医院与市区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

第四节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城镇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作用，推动城乡产业一体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完善城乡统筹规划制度。以全市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多规合一”、

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类各项规划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制度。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明确各镇负责内容。重点建设“四好农村路”、安全饮用水工程、大数据基础、5G智慧产业基础设施、数字乡村基础设施等。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下移。强化镇域经济与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依法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理顺权责关系，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明晰县镇村权责利关系，县一级突出建设管理服务，镇（街）、村（居）重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促进上下联动、协调同步。简政放权，建立清单制，探索常规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事业审批等常规性事务下放至镇级行政单位。

二、构建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强化乡村高素质农民、乡村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农业高层次、紧缺专业、文化艺术、社会工作、外出乡贤等各类人才加入到乡村建设中。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统筹财政资金、涉农统筹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帮扶资金、产业基金、乡村振兴基金、担保基金、金融信贷支持等多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

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优先满足用地需求，推行“点状”用地，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落实乡

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用地需求的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专栏 19 城乡融合发展破壁建制行动

（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探索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等具体办法。

（二）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推动建设市域乡村产业旅游路、城乡垃圾污水一体处理体系和冷链物流设施等，明确投入主体和产权归属。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

（三）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组建一批“教育集团”“教育联盟”“联合校”“协作校”等联合体，探索建立以市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疗集团。

（四）推进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九章 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长期历史任务，要建立台山市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领导责任制，加强党对农业农村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法治保障，抓好考核监督，层层落实，推动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书写好新时代台山“三农”工作新篇章。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五级书记责任

坚持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健全农业农村发展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强化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成立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领导专项小组，加快部署落实我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明确的工作要求。加快做好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共同协调解决我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指导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定期研究调度“三农”重点工作，及时总结

分析工作进展。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部署、协调和督促，管理部门对建设任务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定领导、定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间。

三、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建立“牵头处统筹协调、职能处督促把关、经办处配合落实”工作协调和责任落实机制，并指导系统内完善工作体系，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通的协同共治新格局。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把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承担单位，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行政和事业各自优势，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协同高效做好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四、实施规划绩效考核

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对纳入清单的事项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落实直接实施和指导监督责任，避免权力越位、错位、缺位。同时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职责变动，适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备案、发布，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推动支农政策系统化

健全一套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支持乡村振兴，把组织动员、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政策，平稳过渡到乡村振兴上来。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加快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

三、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城乡一体设计，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确保“三区三线”精准落地。推进相邻村庄连片统筹规，支持将国有农场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示范区建设等建设规划。

第三节 强化土地保障

一、建立用地指标保障

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存、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

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实无法避让，经批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方可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二、盘活农用地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培育盘活利用主体，创新盘活利用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三、鼓励土地流转

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鼓励地方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同时，要监督土地经营权流转，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制度，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

四、加强产业用地统筹管理

统筹土地规划，保障用地需求，科学考虑农村土地利用、产

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优化村庄布局，落实用地指标。加强产业规划，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指导各地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注重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规划相衔接，聚焦重点区域，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一、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扶持重点产业和乡村建设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保障农村产业振兴。按照“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围绕乡村特色优势，明确区域优势产业、确定区域重点项目，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加大乡村优势产业的培植力度，持续做大做强乡村特色，增强重点产业对乡村振兴的拉动力和辐射力，加快发展“可自持、可持续、可复制”的产业项目，打造产业振兴示范基地。

二、加大财政支农力度，灵活撬动社会资本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乡村产业倾斜，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使用绩效监督，各类涉农基金向乡村产业倾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三、创新农村保险机制，发展小额信贷

丰富农业保险险种体系，加快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保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建立县镇村三级保险服务网络，实现农村保险服务站乡镇全覆盖、保险服务点行政村全覆盖。实行服务质量动态调整机制，各保险公司明确片区保险工作负责人、村村聘请保险协管员，建立“1对1”或“1对N”的服务机制，确保咨询、投保、理赔各个环节“能找到人、有人办事”。引导信贷资金投入，大力发展农业信贷担保，全面推开小额信贷业务，重点支持家庭农产、种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小微企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业务范围覆盖畜牧养殖、苗木种植、农机销售及服务、粮食种植、粮食购销等领域。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一、增强“三农”干部的能力素质

深入推进机构改革，科学合理设置“三农”工作部门，理顺工作职能。按照高素质专业化的要求，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干部队伍配置，把更多优秀干部配备到“三农”工作部门领导岗位。要制定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把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纳入党校培训主体班次，持续加强对“三农”工作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提升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

二、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

农民。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培训，提升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考核，开展高素质农民数据信息统计监测与绩效评价，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完善扶持政策，搭建服务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

三、营造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推进大学生村官与选调生工作衔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扎根基层、发挥作用。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第六节 强化科技保障

一、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创新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打通科技创新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在人事管理、科研经费、科技交流等方面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集成性和协同性。营造有利于农业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和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还要鼓励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科研领域，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研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二、发挥“农业特区”引领作用

“农业特区”是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充分利用“农业特区”平台的体制机制优势，先试先行，积极开展农业领域的引资、引智、引技工作，汇集国内省内农业科技创新前沿的生产要素。

附件

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1	粮食安全保障项目	结合南粤粮安产业带建设项目实施，建设我市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10万亩以上丝苗米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示范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全市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工作，2021年完成复耕复种面积60%以上，力争到2023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2000
2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认定5个省级“菜篮子”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1个。	50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台山市麻黄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2000
4	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	推动建设渔港经济区，推进沿海渔港升级，形成沿海渔港经济群。	6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1个台山市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若干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以及1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配套完善农产品寄递网络。	1000
6	“侨字号”品牌提升项目	打造“侨字号”区域公共品牌体系支持丝苗米、鳗鱼等台山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1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侨字号”标杆区域品牌。	100
7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台山)。支持农业企业参与重要境外展会,提升“侨字号”农产品国际影响力。支持鳗鱼产业等农业“走出去”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争取在金融、财政、通关、检疫等领域试行切实有效的支持政策。探索建设农业对外合作园区。	519400
8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管控建设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扩大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	500
9	农业节水行动建设项目	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10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创建台山市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台山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500
11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在市内潭江流域，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国考断面监测情况，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全域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60000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建立高标准可追溯农药经营体系，支持建设40家农药经营标准门店。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	10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国家、省市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	35100
14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1000
15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	培育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10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16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省级、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和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新建若干个标准区域站、若干个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国家农药风险监控分中心。开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示范县创建。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	5000
17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鳊鱼产业园区智能水产病害预警系统。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控能力。	500
18	数字农业全面提升建设项目	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一县一园一云展会”。继续推进益农信息示范社建设。	1000
19	“线上菜篮子”农产品电商提升项目	支持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平台）。依托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打造1个农村电商网红孵化器。开展“线上菜篮子”同城配送，推动一县一电商平台建设。支持农业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集团、中国邮政、盒马鲜生、千鲜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无接触式社区配送。扶持农企建立智慧农业云店，实现农产品生产远程体验和线上交易。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	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1条、特色精品村2个。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5500
21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项目	实施农房管控工程，推进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建设工程，沿线连片支持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每年绿化美化乡村5个。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重点帮扶3个镇、20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20000
22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进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农村供水保障网络。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配网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电气化示范试点。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5G网络入乡进村。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2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推动近海养殖绿色转型升级，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设1段市级重点碧道。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建成一批生态型河塘。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积极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建设渔政执法装备设施。	24000
24	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项目	围绕农业农村碳中和技术与体系建设，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区域典型村镇、大型种养企业，率先开展减排、固碳、能源替代等技术示范和模式示范，创建一批碳中和示范村镇和示范企业。	500
25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支持“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	1000
26	高素质农民培训建设项目	建设认定一批江门市级乡村振兴培训学院，积极参与“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农业云学堂暨“万名新农人直播电商人才培训计划”“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和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建设，建立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 (万元)
27	农村文化精神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创建。重点修复一批具有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乡村祠堂，引导群众对祠堂进行修复改造，培育一批以家训文化、孝德文化、村规民约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评选推出一批“侨乡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鼓励建设村史馆。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200
2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重点项目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施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行动，全面消灭村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持续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完善“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	987
29	深化农村改革与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机制，建成一批农村土地流转示范片。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金融支农联盟，开展金融支农试点，创新农村融资保险机制。推动创建“农业特区”。	380
合计			809677